

國家發展研究 第十一卷第一期
2011 年 12 月 頁 1-42

東亞自由貿易協定和 兩岸經濟協議之異同

杜震華*

收稿日期：2011 年 7 月 12 日

接受日期：2011 年 9 月 14 日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副教授，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經濟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國際貿易、經濟發展及產業政策。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稿者的費心審查及建議，但所有疏漏仍必須由作者自行負責。通訊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電郵帳號：tujenn@ntu.edu.tw。

摘 要

本文對兩岸經濟協議（ECFA）和東亞主要的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特質進行比較分析，以瞭解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特色。文中首先介紹東亞各國目前簽署協定的現況，再分別由協定簽署的時間、名稱、簽署主體和代表、簽署模式、申報方式、涵蓋範圍、性質、生效的時間、自由化的時程、主要內容，來介紹東亞簽署的 FTA，並與兩岸 ECFA 進行比較。最後，預測東亞自由貿易協定未來的趨勢；也為台灣簽署協定的政策做出建議。

關鍵詞：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由貿易協定、東亞、世貿組織

壹、前言

2010 年 6 月底，台灣海峽兩岸簽署了歷史性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以下簡稱 ECFA 或「兩岸經協」）。雖然和其他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一樣，台灣內部也有反對的聲浪，但國際間大多肯定這項協議，認為它有助於海峽兩岸的和平及經濟發展。不管是支持或反對，其實許多人對這個協議並不甚清楚，也不瞭解它和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之間有何相同或相異之處。本文藉由歸納分析相關基本特質，使讀者便於了解兩岸經濟協議和東亞周邊國家主要自由貿易協定之間的異同。

「兩岸經協」在完成後續的「貨物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等協議後，就會是世界貿易組織認定的「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自由貿易協定從 20 世紀中葉開始逐漸普及後，由簡單的商品貿易自由化——也就是簽署消除貿易關稅和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貨物貿易協定」，演化到目前亦涵蓋「服務貿易協定」（針對服務業的市場開放）、經濟合作、爭端解決機制、投資協議的全面性經濟整合條約。它甚至可以包含具有政治意涵，凸顯成員間政治關係的條文（如港、澳的 CEPA）。因此，在政黨政治和兩岸關係都相對複雜的台灣，部分人士對其存有疑慮其實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若要深入理解這項協議，就有必要系統性地理解東亞各國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 FTA，即 free trade agreement）的狀況、內涵和趨勢，並進一步釐清東亞各國簽署 FTA 的特色和異同。本文僅對上述議題進行分析，俾對有興趣的各方人士有所助益，做為評價兩岸 ECFA 及其他貿易協定的基礎。

貳、東亞各經濟體間簽署 FTA 之現況

除了蒙古和北韓，東亞各經濟體間或多或少都簽署了不同類型的自由貿易協定。¹ 表 1 列示 15 個東亞經濟體（不包括台灣）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也揭露正在諮商中的協定。² 由表 1 可見，除了東協在 1992 年簽署的 FTA 以外，東亞各國在 2000 年以前極少相互簽署 FTA。³ 但是在 2000 年後情況大變，各國都熱衷於簽署，使得貿易協定的數目快速增加；這當然和 2001 年開始的 WTO 杜哈回合（Doha Round）談判在農業貿易自由化的議題陷入僵局有關。事實上，照 WTO 的統計，至 2010 年 7 月底共有 474 個區域貿易協定向其核報，其中 123 個在 1948~94 年期間申報，其他 351 個都是在 1995 年之後申報。而其中有 283 個協定仍然在生效之中。⁴

新加坡是東亞各國中最熱衷於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體，共簽署了 19 個貿易協定，其中有 10 個是單獨和單一國家簽署者，9 個是和一個集團或以集團成員身份簽署的協定。其次熱衷的則是日本、中國和韓國三個東北亞國家，分別簽署了 11 個、10 個和 10 個協定，而且都還在緊鑼密鼓地和其他國家或集團諮商談判中，大有要迎頭趕

¹ 嚴格說來，北韓在 1988 年簽署過「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這個由開發中國家簽署的優惠貿易協定，只是其規範之貿易自由化程度有限。

² 「貨物貿易協定」和「服務貿易協定」若分開簽署就會列出兩個年度。絕大多數已簽署的協定已經生效，但仍有例外，如美韓自由貿易協定迄今仍未能由國會通過。

³ 「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和「貿易諮商公約」都屬於全球性的；「亞太貿易協定」算是亞洲國家相互簽署者，但包括南亞國家。

⁴ 若成員相同的商品貿易協定和服務貿易協定只合併算成一份，則只有 371 份向 WTO 申報的協定，生效中的則有 193 個。

上新加坡的趨勢。身為全球貿易大國，且面臨貿易上新保護主義日益猖獗的狀況，這三個經濟體如此熱中簽署貿易協定自然有其道理。

表 1 東亞各經濟體簽署 FTA 現況

國 家	已 簽 署 的 自 由 貿 易 協 定	諮 商 中
中 國 (10 個)	亞太貿易協定 (2001) ; 香港 (2003) ; 澳門 (2003) ; 東協 (2004、2007) ; 智利 (2005、2008) ; 巴基斯坦 (2006、2009) ; 紐西蘭 (2008) ; 新加坡 (2008) ; 秘魯 (2009) ; 哥斯大黎加 (2010)	澳大利亞、挪威、海灣合作理事會、冰島、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日 本 (11 個)	新加坡 (2002) ; 墨西哥 (2004) ; 馬來西亞 (2005) ; 菲律賓 (2006) ; 汶萊 (2007) ; 印尼 (2007) ; 泰國 (2007) ; 智利 (2007) ; 越南 (2008) ; 東協 (2008) ; 瑞士 (2009)	澳大利亞、印度、海灣合作理事會、韓國
韓 國 (10 個)	貿易諮商公約 (1971) ; 亞太貿易協定 (1975) ; 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 (1988) ; 智利 (2003) ; 新加坡 (2005)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2005) ; 東協 (2006、2008) ; 美國 (2007) ; 印度 (2009)	日本、加拿大、歐盟、墨西哥
新 加 坡 (19 個)	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 (1988) ; 東協 (1992) ; 紐西蘭 (2000)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2002) ; 日本 (2002) ; 澳大利亞 (2003) ; 美國 (2003) ; 約旦 (2004) ; 巴拿馬 (2006) ; 東協、中國 (2004、2007) ; 印度 (2005) ; 韓國 (2005) ; 泛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 (2005) ; 東協、韓國 (2006) ; 中國 (2008) ; 東協、日本 (2008) ; 秘魯 (2008) ; 東協、紐澳 (2009) ; 東協、印度 (2009)	加拿大、烏克蘭

國 家	已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	諮 商 中
泰 國 (11 個)	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 (1988) ; 寮國 (1991) ; 東協 (1992) ; 澳大利亞 (2004) ; 東協、中國 (2004、2007) ; 紐西蘭 (2005) ; 東協、韓國 (2006) ; 日本 (2007) ; 東協、日本 (2008) ; 東協、紐澳 (2009) ; 東協、印度 (2009)	孟加拉灣多部 門技術和經濟 合作計畫
馬來西亞 (10 個)	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 (1988) ; 東協 (1992) ; 東協、中國 (2004、2007) ; 日本 (2005) ; 東協、韓國 (2006) ; 巴基斯坦 (2007) ; 東協、日本 (2008) ; 東協、紐澳 (2009) ; 東協、印度 (2009)	澳大利亞
菲 律 賓 (9 個)	貿易諮商公約 (1971) ; 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 (1988) ; 東協 (1992) ; 東協、中國 (2004、2007) ; 東協韓國 (2006) ; 日本 (2006) ; 東協、日本 (2008) ; 東協、紐澳 (2009) ; 東協、印度 (2009)	
印 尼 (8 個)	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 (1988) ; 東協 (1992) ; 東協、中國 (2004、2007) ; 東協、韓國 (2006) ; 日本 (2007) ; 東協、日本 (2008) ; 東協、紐澳 (2009) ; 東協、印度 (2009)	
汶 萊 (8 個)	東協 (1992) ; 東協、中國 (2004、2007) ; 泛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 (2005) ; 東協、韓國 (2006) ; 日本 (2007) ; 東協、日本 (2008) ; 東協、紐澳 (2009) ; 東協、印度 (2009)	
越 南 (8 個)	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 (1988) ; 東協 (1992) ; 東協、中國 (2004、2007) ; 東協、韓國 (2006) ; 日本 (2008) ; 東協、日本 (2008) ; 東協、紐澳 (2009) ; 東協、印度 (2009)	

國 家	已 簽 署 的 自 由 貿 易 協 定	諮 商 中
寮 國 (8 個)	亞太貿易協定 (1975) ; 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 (1988) ; 泰國 (1991) ; 東協 (1992) ; 東協、中國 (2004、2007) ; 東協、韓國 (2006) ; 東協、日本 (2008) ; 東協、紐澳 (2009) ; 東協、印度 (2009)	
緬 甸 (7 個)	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 (1988) ; 東協 (1992) ; 東協、中國 (2004、2007) ; 東協、韓國 (2006) ; 東協、日本 (2008) ; 東協、紐澳 (2009) ; 東協、印度 (2009)	孟加拉灣多部門技術和經濟合作計畫
柬 埔 寨 (6 個)	東協 (1992) ; 東協、中國 (2004、2007) ; 東協、韓國 (2006) ; 東協、日本 (2008) ; 東協、紐澳 (2009) ; 東協、印度 (2009)	
香 港 (2 個)	中國 (2003) ; 紐西蘭 (2010)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智利
澳 門 (1 個)	中國 (200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WTO 自由貿易資料庫

泰國和馬來西亞兩國也都顯示了它們在貿易方面的企圖心。泰國一心要成為中南半島的區域中心，除了推動泰銖區域化以外，也想成為經貿、金融、餐飲、時尚和創意的區域中心。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程度超越泰國，更一心想趕上鄰國新加坡，對貿易協定自然也是全力以赴。泰、馬兩國分別簽署了 11 個和 10 個自由貿易協定。

其它東協各國，包括菲律賓（9 個）、印尼（8 個）、汶萊（8 個）、越南（8 個）、寮國（8 個）、緬甸（7 個）、柬埔寨（6 個），由於發展程度不足或產業政策傾向的關係，基本上較為被動，多半是

被東協整體或國際機構主導的貿易自由化運動推著向前走，少有例外。

香港和澳門兩個經濟體比較特殊，行政上它們已經隸屬於中國，經濟上也相當依賴中國，但還是有其國際化之特質。由於兩地都以服務業為重心，實體商品的生產相對不多，不會特別依賴貨物貿易協定。但體認到服務市場開放利於其發展階段，才要求中國和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呈現向外發展新協定之趨勢。表 2 列示了東亞 15 個經濟體間相互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狀況。由表 2 可以看出，除了東北亞的中、日、韓三國之間，以及香港和澳門較為缺乏 FTA 以外，東南亞各國相互之間以及透過集團和東北亞國家之間基本上已經形成了自由貿易的區域網絡。

表 2 東亞各國相互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現況

	中國	日本	韓國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汶萊	越南	寮國	柬埔寨	緬甸
中國	-		⊕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韓國	⊕		-			√⊙	√	√	√	√	√	√	√⊕	√	√
香港	⊙			-											
澳門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馬來西亞	√	√⊙	√			√	-	√	√	√	√	√	√	√	√
泰國	√	√⊙	√			√	√	-	√	√	√	√	√⊕	√	√
印尼	√	√⊙	√			√	√	√	-	√	√	√	√	√	√
菲律賓	√	√⊙	√			√	√	√	√	-	√	√	√	√	√
汶萊	√	√⊙	√			√	√	√	√	√	-	√	√	√	√
越南	√	√⊙	√			√	√	√	√	√	√	-	√	√	√
寮國	√	√	√⊕			√	√	√⊕	√	√	√	√	-	√	√
柬埔寨	√	√	√			√	√	√	√	√	√	√	√	-	√
緬甸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 WTO 自由貿易資料庫整理。

- 說明：1. √ 表示雙方是經由多邊性（ASEAN）自由貿易協定為主體相互或對外簽署協定連結。
 2. ⊙ 表示雙方是經由自由貿易協定（貨品貿易協定）及經濟整合協定（服務貿易協定）連結。
 3. ⊕ 表示雙方是經由「優惠貿易協定」所連結。

參、東亞 FTA 和 ECFA 之比較

以下分別由簽署的時間、簽署的名稱、簽署的主體和代表、簽署的模式、申報的方式、生效的時間、自由化的時程，來介紹東亞簽署的 FTA，並與兩岸 ECFA 進行比較：

一、簽署的時間

在表 1 的 15 個東亞經濟體中，雖然早自 1971 年即有韓國和菲律賓參與簽署了「貿易諮商公約」，1975 年有韓國、寮國參與簽署了「亞太貿易協定」，1988 年也有韓國、泰國和菲律賓參與簽署了「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而在 1991 年泰國也和寮國簽署了一個「貿易協定」，但是這幾個貿易協定都屬於開發中國家以世貿組織的「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相互簽署的「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其貿易自由化的程度相對有限，嚴格說來並不是自由貿易協定。因此，東亞國家簽署較完整的自由貿易協定，還是必須認定是以 1992 年六個東南亞國家所簽署的「東南亞國家協會自由貿易協定」（ASEAN FTA）所開始的。

在此之後，全球貿易規範的重心轉移到世界貿易組織的「烏拉圭回合」結論的落實工作，因此在 1990 年代的後期，東亞各國並未將簽署 FTA 視為重點。直到 2001 年開始的杜哈回合談判出現瓶頸且難以看出未來可以突破，東亞新一輪的自由貿易協定才如雨後春筍地大量出現。2000 年新加坡和紐西蘭簽署協定，可說已揭開這一輪協定的序幕。新加坡在九年內以個別身份簽署了 12 個協定，另外以東協的成員身份集體簽署了 5 個協定。除了歐盟以外，新加坡和它主要的貿易對象都已經簽署了 FTA。

日本和中國都在 2002 年急起直追，日本和新加坡簽署了 FTA，

中國和東協的「框架協議」也在同年（2004）完成簽署；韓國則在 2003 年和智利簽署了 FTA，泰國也在 2004 年和澳大利亞簽署了協定。同年，中國和東協簽署了「貨物貿易協定」，日本在 2005 年跟進和馬來西亞簽署，並陸續和總共六個東協國家分別完成簽署，另外 2008 年再和整個東協簽署了一個協議；韓國比日本早兩年，在 2006 年就 and 整體東協簽署。因此，整個東亞區域的貿易自由化，除了東協本身的貿易協定在 1992 年簽署以外，可說是以東協國家為中心，在 2000 年到 2010 年由陸續完成的網狀協定結構所建成。這個貿易網的漏洞，主要是東北亞的中、日、韓三國之間，迄今還未簽成貿易協定；雖然「研究」是在進行之中，但彼此在歷史上複雜的恩怨情仇，以及經濟利害的相互糾葛，使得東北亞貿易協定的未來仍有不小的變數（中國商務部，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

和東亞已經存在的 FTA 相比，兩岸之間的 ECFA 在時間上的確落後了許多。不少人士以為兩岸 ECFA 的架構協議剛好趕上東協和中國 FTA 在 2010 年元旦「生效」所帶來的衝擊，可以舒緩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競爭力的劣勢。其實，中國和東協的「貨物貿易協定」早在 2004 年 11 月簽署，從 2005 年 7 月展開降稅，2010 年元旦是整個降稅程序的「完成」而非「開始」，因此台灣的出口貿易受到這個協定的影響已經長達四年半；而 2008 年 12 月生效的日本－東協，以及 2010 年初生效的韓國－東協等協定，也都在衝擊台灣對這個區域的出口競爭力；加上東協本身的降稅程序早在 2003 年就已完成，這些台灣出口競爭力所受的連番衝擊卻被許多人所忽略。即使 ECFA 的「早收清單」在 2011 到 2012 年分兩年三期完成降稅，但是絕大部分的產品（八千項以上）降稅還要等到兩岸「貨物貿易協定」的簽署，其完成談判、簽署到生效可能還要等上兩到三年，因此台灣在東亞的貿易競爭劣勢至少還要等上三兩年才能「局部解除」（經濟部，2010，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二、簽署的名稱

東亞簽署的貿易協定當然是以「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名稱居多,然而還是有一些差異。日本通常使用「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for An Economic Partnership)(如在 2005 年以後對東協的單一成員國)、「新時代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for A New-Age Economic Partnership)(如對新加坡)、「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如對東協)、「經濟夥伴強化協定」(Agreement for Strengthening of the Economic Partnership)(如對墨西哥)或「策略性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for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如對智利)的名稱。只有對瑞士的名稱出現了「自由貿易與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on Free Trade and Economic Partnership)。日本強調「經濟夥伴」的原因,可能在於比較重視自身具有優勢的經濟和貿易上的合作關係,不願凸顯「自由貿易」以避免其抗拒農產品「不自由貿易」的尷尬立場。

新加坡簽署的貿易協定則偏好正統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名稱。在其簽署的 19 個貿易協定中,除了「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體系」之外,有 13 個是以「自由貿易協定」為名。其他和日本簽署的是以「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為名,和印度的是以「全面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為名,和紐西蘭的是以「更緊密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for 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為名,和三個泛太平洋國家(汶萊、紐西蘭、智利)簽署的是以「策略性經濟夥伴協定」(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為名,而以東協成員集體和日本簽署的則為「全面性經濟夥伴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這些不同名稱的協定看起來似乎都是簽署協定的對手

國有所堅持所致，因為多半和簽署對手國習慣使用的名稱接近。新國基於本身貿易相對自由化的優勢，偏好簽署「完全的」自由貿易協定，以「自由貿易協定」為名可說是名實相符。

在中國簽署的九個貿易協定中，和香港、澳門簽署的是以「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名，使用「安排」而不用「協定」是要彰顯主權上的從屬關係。而和東協簽署的則是以「全面性經濟合作框架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為名以外，其他更晚近簽署的協定，除了「亞太貿易協定」（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都是以「自由貿易協定」（FTA）為名。以中國的發展程度來看，中國的貿易協定在「貨物貿易部分」自由化的涵蓋範圍極廣，顯示其對於商品貿易的自由化頗具信心與魄力。

因此，東亞國家之間所簽署的貿易協定中，主流是以「自由貿易協定」（FTA）為名，少數則以其他名稱來凸顯簽署國意圖強調的協定特質。而兩岸間的貿易協定原來以「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CECA）為名，類似於東協和中國所簽署的名稱；但是在受到各種批評之後，改以「兩岸經濟協議」統稱，目前已經正式簽署的文件名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其後將會仿效東協和中國的前例，陸續簽署「貨物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投資協議」和「爭端解決機制協議」。然而，一般的貿易協定都會在名稱上指明簽署的主體為「國家」或是「政府」，但兩岸之間的「協議」名稱並未指出簽署的主體，類似中國和港、澳簽署的貿易協議；差異在於中國與港、澳簽署的「安排」中，都特別於第二條「原則」中指明：「遵循『一國兩制』的方針」，來明確指陳「安排」是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所簽署的一國內部不同的「關稅領域區」的「安排」，其後則以「內地」和「香港（或澳門）」互

稱，並先指明「香港（澳門）」是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岸間的協議在此部分刻意模糊處理，文件的序文出現「海峽兩岸」之後，其他內容皆以「雙方」稱呼彼此，沒有正式的稱謂；這是和其他東亞的貿易協定極大的不同，也稍異於港、澳和中國內地所簽署的。而稱為「協議」而不稱「協定」據媒體說法是因為北京認為後者屬於「國與國」之間的文件，而兩岸之間的關係並非如此，因此以「協議」代替一般的「協定」。

三、簽署的主體和代表

東亞各國簽署貿易協定名稱中的主體，如果是中國所簽署的，通常是「政府對政府」；如果是東協之間或東協整體對外所簽署的，通常名稱上是「國家對國家」，而內容上則是「元首對元首」或「政府對政府」；其他東亞國家對非東協、非中國所簽署的，則通常是「國家對國家」（如日本和智利、韓國和印度）。中國和港、澳簽署的比較特殊，名稱上是「內地與香港（澳門）」，前言中則清楚地指出是「內地」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本文中以「內地」和「香港（澳門）」互稱。兩岸間的貿易協議當然也相當特殊，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名稱下，序言的主體是「兩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內容的主體則是「兩岸」，完全模糊處理了主體可能帶來的政治爭議。

在代表簽署者方面，「中國和東協」代表簽署者為各方掌握行政實權的總理、首相、總統或蘇丹，代表層級可說是最高的。中國和巴基斯坦、智利、紐西蘭、新加坡、哥斯大黎加的簽署代表則為商務部長，和秘魯的則非常特殊地由商務部副部長簽署（秘魯為外貿旅遊部長）；而在和香港、澳門簽署的代表則分別是中國的商務部副部長，香港的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澳門的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彰顯了主權上的從屬關係。

日本通常是由首相簽署（對新加坡、汶萊、印尼、墨西哥、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和越南則是由參議院議長簽署，和智利與瑞士則是由外交部長簽署，和東協的卻是由日本駐越南大使在河內所簽署。可看出日本對亞洲國家極為重視，通常是在首相出訪時和對象國行政領袖共同簽署，來彰顯兩國關係的提升。特別是在中國崛起的背景之下，由首相簽署可以顯著提升日本和東亞區域國家的外交關係，企圖稀釋中國對區域國家的影響力。韓國對東協、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智利、印度、新加坡都是由（外交及）貿易部長簽署，對亞太貿易協定是由財政暨經濟部副部長簽署。

可見東亞國家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代表一般是由主管貿易的部長負責簽署；少數受到高度重視的會由政府的行政首長（或元首）簽署，也有在特殊狀況下由更低層級的官員簽署的。中國和港、澳則是以中國的低階官員對港、澳的高階官員來凸顯主從關係。兩岸簽署的 ECFA 相當特殊，是由雙方成立的「非官方」機構「海峽交流基金會」和「海峽兩岸交流協會」的兩位會長負責簽署，避免了複雜的政治問題。

四、簽署的模式

國際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模式，通常是經過幾輪的談判（通常耗費一到三年）後，再簽署一個包括「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完整協定；而對於「貨物貿易」自由化所需的「關稅減讓表」、「服務貿易」自由化所需的「服務市場開放表」、原產地證明文件格式等各種相關文件，都會以「附件」處理而和主文本一併提出。

東亞的自由貿易協定也是如此。然而，由於東亞各國的發展程度差異頗大，如果要求全部談成後才簽署協議，極可能曠日廢時；因此，當談判遇到瓶頸時，可能先完成「貨物貿易協定」部分，其後再繼續諮商完成「服務貿易協定」。而像中國對東協的案例，除了「貨物貿易協定」和「服務貿易協定」外，將「投資」和「爭端解決」兩個部

分拉出，另外簽署「投資協議」和「爭端解決機制協議」的狀況，可說是絕無僅有。此外，中國和東協在「貨物貿易協定」簽署之前還先簽署一個「架構協定」的情況，也是東亞自由貿易協定的首例；但這也是世界貿易組織規範所認可的，也就是可以在區域貿易協定完成簽署之前先簽一個「過渡性協議」（interim agreement），只要這個協議生效的時間到整個自由化完成的時間在十年內即可。其優點是在諮商對象比較複雜時，可以利用這樣的架構來循序漸進地進行諮商，有秩序地進入貿易自由化的時程，也可以藉以提出一套「早期收穫計畫」。在東亞的案例中，「中國和東協」以及「中國和巴基斯坦」的協定中有「早期收穫計畫（協議）」，但對巴國的協定卻又沒有「架構協定」，顯得相當特別。另外，日本和東協的自由貿易協定也在 2003 年 10 月仿效中國和東協的前例，先簽署了架構協議；韓國也在 2005 年 12 月和東協的談判中先簽署了架構協議。

兩岸間的 ECFA 完全模仿中國和東協的模式，先簽署一個「架構協議」（對岸稱「框架協議」），再逐次堆疊「貨物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投資協議」、「爭端解決機制協議」；而在「架構協議」完成時一併推出「早期收穫清單」（中國和東協是在「架構協議」完成之後再談「早期收穫計畫」，兩者時差約為兩年），這是在時程上和「中國和東協」有所差異之處；原因自然是兩岸間的「早期收穫計畫」對台灣抒解來自「中國和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的時間壓力極大所致。

五、協定之涵蓋、性質、生效和申報方式

東亞國家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內容涵蓋的範圍，以完整的「貨物貿易協定」（G）和「服務貿易協定」（S）為主，這在表 3 中的「涵蓋」項中是以 G&S 來表示；其「性質」項在 WTO 通常被稱為「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or F）和「經濟整合協定」

表 3 東亞經濟整合活躍國家主要自由貿易協定
之涵蓋、性質、生效和申報情況

成 員	涵 蓋	性 質	簽 署	生 效	申 報	成 員	涵 蓋	性 質	簽 署	生 效	申 報
中－亞太	G	P	01.4.12	02.1.1	04.4.30	日－新	G&S	F&E	02.01.13	02.11.30	02.11.08
中－港	G&S	F&E	03.6.29	04.1.1	03.12.27	日－墨	G&S	F&E	04.9.17	05.4.1	05.3.31
中－澳	G&S	F&E	03.10.17	04.1.1	03.12.27	日－馬	G&S	F&E	05.12.13	06.7.13	06.7.12
中－東協	G&S	P&E	G:04.11.29 S:07.1.14	05.9.21 08.6.26	05.1.1 07.7.1	日－菲	G&S	F&E	06.9.9	08.12.11	08.12.11
中－智	G&S	F&E	G:05.11.18 S:08.4.13	06.10.1 10.8.1	07.6.20 10.11.18	日－智	G&S	F&E	07.3.27	07.9.3	07.8.24
中－巴	G&S	F&E	G:06.11.24 S:09.2.21	07.7.1 09.10.10	08.1.18 10.5.20	日－泰	G&S	F&E	07.4.3	07.11.1	07.10.25
中－紐	G&S	F&E	08.4.7	08.10.1	09.4.21	日－汶	G&S	F&E	07.6.18	08.7.31	08.7.31
中－新	G&S	F&E	08.10.23	09.1.1	09.3.2	日－東協	G	F	08.3.26	08.12.1	09.11.23
中－秘	G&S	F&E	09.4.28	10.3.1	10.3.3	日－越	G&S	F&E	08.12.25	09.10.1	09.10.1
貿約	G	P	71.12.8	73.2.11	71.11.9	日－瑞	G&S	F&E	09.2.19	09.9.1	09.9.1
亞太	G	P	75.7.31	76.6.1	76.11.2	ASEAN	G	F	92.1.28	93.1.1	92.10.30
全優	G	P	88.4.13	89.4.19	89.9.25	泰－寮國	G	P	91.6.20	91.6.20	91.11.26
韓－智	G&S	F&E	03.2.1	04.4.1	04.4.8	泰－澳	G&S	F&E	04.7.5	05.1.1	04.12.27
韓－新	G&S	F&E	05.8.4	06.3.2	06.2.21	泰－紐	G&S	F&E	05.4.19	05.7.1	05.12.1
韓－EFTA	G&S	F&E	05.12.15	06.9.1	06.8.23	新－EFTA	G&S	F&E	02.6.26	03.1.1	03.1.14
韓－東協	G&S	F&E	G:06.8.24 S:08.11.21	10.1.1 09.5.1	- -	新－印度	G&S	F&E	05.6.29	05.8.1	07.5.3
韓－印度	G&S	F&E	09.8.7	10.1.1	-	新－澳	G&S	F&E	03.2.17	03.7.28	03.9.25
泛太策夥	G&S	F&E	05.7.18	06.5.28	07.5.18	新－美國	G&S	F&E	03.5.6	04.1.1	03.12.1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世界貿易組織區域貿易協定資料庫

說 明：1. 僅較完整列出中國、日本和韓國之區域貿易協定。

2. 「涵蓋」項目中之 G 為「貨物」(good)之意；S 為「服務」(service)之意。

3. 「性質」項目中之 F 為「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之意；E 為「經濟整合協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 EIA)之意，指服務市場的開放協定；P 是指「部分範圍協定」(partial scope agreement, PSA)。

4. 「貿約」指「貿易諮商公約」(Protocol on Trade Negotiations, PTN)；「亞太」指「亞太貿易協定」(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APTA)；「全優」指「開發中國家全球貿易優惠體系」(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GSTP)；「泛太策夥」指「泛太平洋策略經濟夥伴」(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5. 「東協」指「東南亞國家公約組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6. 「貿約」的申報日早於簽署日之資料原出處如此。

(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 EIA or E)。少數的多邊貿易協定或經濟發展程度較差的國家則會簽署僅涵蓋(部分)「貨物貿易協定」的協定,在「性質」項中經常被稱為「部分範圍協定」(partial scope agreement, PSA or P)。值得注意的是「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SEAN FTA)只涉及貨物貿易自由化的協定,沒有服務市場自由化的部分;同樣的情況是日本和東協整體所簽署的協定,也沒有涉及服務市場的開放。至於中國和東協的協定,雖然涉及貨物和服務兩種市場,但貨物部分僅為局部自由化,沒有達到 FTA 的程度,因此被 WTO 歸入 PSA 的性質。

而在協定簽署後多久生效的議題上,在東亞從最短的一個月(新加坡和印度)到兩年三個月(日本和菲律賓)的都有;時間拉長的經常是因為成員國的國會正反意見僵持不下,乃至於耗費時日。而在申報時間上, WTO 並沒有明確的規範,導致各國作法多元,但多半是在簽署和生效兩個時點之間進行通報。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通報時間最受「規範」,最遲會在生效的同一天申報。中國大部分的協定通報都會拖延到生效之後才進行,特別是中國加入亞太貿易協定的案例居然是生效後兩年多才進行通報。韓國和東協所簽的服務貿易協定生效迄今超過一年半,也尚未向世貿組織通報。

兩岸 ECFA 目前已經簽署的是「架構協議」,在 2010 年 6 月 23 日簽署之後,已經在同年 9 月 12 日經立法院通過生效;而「早期收穫計畫」的降稅時程則是在 2011 年元旦開始分兩年三期完成降稅。目前正在諮商簽署「貨物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投資協議」及「爭端解決機制協議」等後續協議。依照世貿組織的規範,會員國的區域貿易協定必須向組織進行申報(notification),接受專家審查;因此,兩岸的 ECFA 在簽署同年(2010)9 月份即公布英譯文本,也在 2011 年 5 月向世貿組織進行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由於 ECFA 只是一個架構協議,不是完整的區域貿易協定,因此此項

通報不是一般的完整通知（notification）。觀諸台灣過去的簽署歷史，和巴拿馬的協定在 2003 年 8 月 21 日簽署、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拖到 2009 年 7 月 28 日才進行申報；和尼加拉瓜簽署的協定是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簽署、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也晚到 2009 年 7 月 9 日才申報；和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的自由貿易協定是在 2007 年 5 月 7 日簽署、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卻遲至 2010 年 4 月 6 日才申報；和瓜地馬拉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簽署、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協定，迄今猶未申報。此次通報的時程較早，和國內外各方矚目，屬於一項重大發展所帶來的壓力應該有關。

六、自由化的時程

依照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第 24 條，自由貿易協定的自由化時程原則上不得超過十年，若超過十年必須說明其特殊原因。因此，東亞各國 FTA 的自由化時程原則上也是十年，大多數協定的「關稅減讓表」中都會有九成以上的貨物貿易在十年內完成關稅免除；相當少數的產品會有過十年的自由化時程，另外還會有更少數的「敏感產品」會被完全排除在自由化之外。由於世貿規範 24 條只要求「絕大多數貿易」（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的貨物必須涵蓋於貿易自由化之中，因此排除少數貨物是被允許的。例如，日本和韓國對於農產品的貿易自由化相當有限，甚至於稻米通常只依循世貿組織的協定，不會進一步自由化。但這也形成了自由貿易協定的障礙，泰國就因此沒有和韓國簽署。

然而，近來東亞各國對於貿易自由化的要求更甚於以往，因此有壓縮自由化時程的趨勢。例如中國和新加坡的協定生效（2009.1.1）後才一年（2010.1.1），中國就對新國 97.1% 的貨物免除關稅，而新國更是一生效就完全撤除關稅。韓國和東協的貿易協定在 2010 年初生效時，韓國就免除了 66% 的東協商品、東協也免除了 45% 韓國

商品的關稅。

兩岸 ECFA 的架構協議部分雖然仿效中國和東協的框架協議，但中國東協框架協議中對於一般產品的自由化時程非常清楚地規定必須由 2005 年開始、2010 年和六個原始成員完成、2015 年和四個新的成員完成；而兩岸架構協議卻只規範了四個協議（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必須於架構協議生效後的半年內啓動，並沒有對自由化完成的時間做出規範，這雖然提供了更大的彈性，但也可能降低諮商談判的時間壓力，使完成談判的時間往後拉長，並擠壓到實際自由化的時程。

肆、東亞 FTA 之類型及趨勢

一、東亞 FTA 之類型

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內容，基本上因為簽署的模式不同而有兩種類型：一是包含「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者，二是不包含「架構協定」者。由於 WTO 第 24 條規範中允許會員體簽署「過渡性協定」（Interim Agreement）來協助自由貿易協定的形成，只要簽署這項協定到完成自由貿易的時程不超過十年，也不提高對其他會員體的關稅率或貿易限制即可，因此自由貿易協定以一項「過渡性協定」開始，再逐步簽署其他協議是可行的。東協和中國簽署的協定即為此種模式，先簽署一項「框架協定」（這就是上述「過渡性協定」），條列說明會員體未來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的一些基本原則；而為了提早享有自由貿易的效益，另外簽署一項附帶的「早期收穫計畫」（Early Harvest Plan），詳列提早消除關稅的產品和其時程。另外一種類型則一次到位，在一個完整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包含「貨品貿易協定」和「服務貿易協定」的內涵，連「投資」和「爭端解決」的內涵也被涵

蓋於內，例如新加坡和中國的協定就採用這個模式。

以下用東協和中國的 FTA 做為範例，來介紹含有「架構協定」的東亞 FTA；再以中國和新加坡的 FTA 來介紹沒有「架構協定」的 FTA。東協和中國的 FTA 中包含了上述的架構協議、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爭端解決機制協議和投資協議等四個協議，分別是在 2001 年（早收清單在 2002 年）、2004 年、2004 年、2007 年和 2009 年簽署。「架構協定」的內容包括了前言和本文 16 條。⁵ 本文 16 條分別觸及下列議題：目標、全面經濟合作、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早期收穫、其他經濟合作領域、時間框架、最惠國待遇、一般例外、爭端解決機制、談判的機構安排、雜項條款、修正、交存方、生效。

而在「中國東盟貨物貿易協定」中，本文條文共 23 條（沒有分章），分別觸及：定義、國內稅和國內法規的國民待遇、關稅削減和取消、透明度、原產地規則、減讓的修改、WTO 規則、數量限制和非關稅壁壘、保障措施、承諾的加速實施、保障國際收支的措施、一般例外、安全例外、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國家、地區和地方政府、機構安排、審議、附件和將來的文件、修正、雜項條款、爭端解決、交存、生效。另有附錄一「列入正常類稅目的關稅削減和取消模式」、附錄二「列入敏感類稅目關稅消滅 / 取消的模式」，以及各國列入「二軌產品」和「敏感產品」的清單等三個附件。⁶

除了早期收穫計畫清單的產品以外，其他產品分為「正常」和「敏感」產品兩大類。「正常」產品又分為「一軌產品」和「二軌產品」，

⁵ 「架構協定」的正式名稱爲「中國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⁶ 「二軌產品」降稅期程較「一軌產品」晚，但有項目上的數量限制；「敏感產品」的關稅率則不會降到零，其項目之數量亦有限制。

兩者關稅最終都會降到零，但二軌產品調降關稅的期程較晚。「敏感」產品則進一步分為「一般敏感」和「高度敏感」產品，兩者最終都不必將關稅降到零（在 5% 以下即可），但高度敏感類產品可以維持相對較高的關稅率，沒有列為敏感產品的都是一般產品，故絕大多數產品都屬於後者。

降稅期程對東協的新、舊成員做出差別處理。⁷ 從 2007 年 7 月開始降稅後，舊成員和中國在 2010 年初完成降稅，新成員國則在 2015 年完成。對於「二軌產品」的降稅，舊成員必須在 2012 年初完成，新成員則在 2018 年初。而且被列為二軌產品者舊成員和中國不得超過六位碼分類的 150 項，新成員則不得超過 250 項。列為「敏感產品」者舊成員和中國不得超過 400 個項目（也不得超過進口金額 10%），新成員原則上不得超過 500 項（金額無上限）。

在原產地規則（Rule of Origin）方面，中國—東協 FTA 基本上以「增值標準」為基礎，產品的本地加工增值超過了總價值的 40% 以上，就可以視為這個區域內的產品，獲得「原產地證明」來適用優惠或免稅的待遇。農、漁、牧、礦產品則以「完全獲得」為標準；少數特殊產品（如紡織、羊毛製品）則採用加工工序、稅號改變，或是「個別產品特定規則」等其他基礎，其規定的寬嚴造成不同程度的「貿易障礙」。

在救濟措施（中國稱為「保障措施」）方面，中國—東協 FTA 表明適用 WTO 的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規範；另外仍然規定了這個協定採用的救濟措施，讓各成員國在必要時可以在某些條件下使用，來減少自由化帶來的過度衝擊。⁸ 此外，成員國不得使用數量限制，非

⁷ 舊成員亦稱為「原始成員」，即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六國；新成員包括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等四國。

⁸ 這些條件包括：(1) 可以使用救濟措施的期間不得在開始降稅之後的五年以後；(2)

WTO 成員國也要逐步取消數量限制。非關稅貿易障礙應儘速確定並逐步取消。值得注意的是，協定中指出東協十國承認中國是一個「完全的市場經濟體」，這顯然是爲了未來在確認中國廠商是否「傾銷」時，得以參考中國市場的價格，有利於中國的廠商而列出的。

而在技術性貿易障礙、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方面，該協定都指明將遵循 WTO 的相關規範。另外在透明度標準、加速降稅安排、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有關程序和機構安排都做出了規範。

在「服務貿易協議」方面，十個國家分別提出了一套諮商完成之後的「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中國在 WTO 的承諾基礎上，進一步向東協國家做出了建築、運輸、環保、體育、商務等五個服務部門中 26 個分部門的承諾；⁹ 而東協十國也分別在金融、電信、建築、旅遊、醫療、教育等行業對中國做出了開放市場的承諾，主要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允許獨資或合資、放寬設立公司的股份限制等。

在「爭端解決機制協議」中，除了前言外有 18 個條文，觸及了定義、適用範圍、聯繫點、磋商、調解或調停、仲裁庭的設立、仲裁庭的組成、仲裁庭的職能、仲裁庭程序、第三方、程序的中止和終止、執行、補償和中止減讓或利益、語言、費用、修訂、交存、生效。此外，還有一個「仲裁規則和程序」的附錄。

而在「投資協議」中，除前言外有 27 個條文，觸及了定義、目標、適用範圍、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不符措施、投資待遇、徵收、損失補償、轉移和利潤匯回、國際收支平衡保障措施、代位、締約方之間爭端解決、締約方與投資者之間爭端解決、利益的拒絕、一般例

一次實施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年，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3) 實施的稅率不得高於該產品採取救濟措施時的最惠國稅率；(4) 不得與 WTO 的救濟措施同時使用。

⁹ 此處的商務包括計算機、管理諮詢、市場調研。

外、安全例外、其他義務、透明度、投資促進、投資便利化、機制安排、與其他協議的關係、一般審議、修訂、交存、生效。

由框架協議和後續的四項協議看來，東協和中國的 FTA 的確是一項龐大而複雜的工程。而對中國和新加坡所簽署的 FTA 而言，情況就沒有那麼複雜，雖然協定的篇幅也因為統合了相關的內容而相當顯著。中一新 FTA 除了序言以外包含了 14 章共 115 條，章名分別是：初始條款(1)、總定義(2)、貨物貿易(3)、原產地規則(4)、海關程序(5)、貿易救濟(6)、技術性貿易障礙及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7)、服務貿易(8)、自然人移動(9)、投資(10)、經濟合作(11)、爭端解決(12)、例外(13)、總條款和最後條款(14)；另外還有關稅減讓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原產地證書格式、技術性貿易壁壘和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聯繫點、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自然人臨時入境承諾、仲裁程序的規則和程序等七個附件。可以看出，東協－中國 FTA 的貨物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投資協議和爭端解決機制協議等四項協議在此已經被涵蓋在中一新 FTA 的第 3、8、10 和 12 章裡面，中一新 FTA 也沒有「架構協議」和「早期收穫計畫清單」。

這種將所有的自由貿易協定規範納入一個協定的模式，其實是國際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主流。在中國所簽的貿易協定中，除了和新加坡簽署的以外，中國－紐西蘭、中國－秘魯、中國－哥斯大黎加的 FTA 也是如此。而中國和巴基斯坦的自貿協議則分別簽署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兩項協議，外帶一個早收清單。中國－智利 FTA 則包含了三個協議：貨物、服務和投資。中國和香港、澳門簽署的「更緊密關係安排」較為不同，它們在 2003 年簽署了包含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的協定（含六個附件）之後，再逐年加簽一個進一步開放服務市場的「補充協議」，迄今已有七個補充協議。在其他東亞國家所簽署的協定中，除了東協整體和韓國簽署的協定以外，都採用這種模式。當然，這種模式需要的諮商時間一般較長，不像東協－中國 FTA 可

以像堆積木一般逐步完成，逐約實施。

對於農產品貿易的態度是一個重要的貿易自由化議題，且經常是諮商時間拖長的主要原因。由於先進國家對農業的保護基本上高於開發中國家，因此，除非該國沒什麼農業（如新加坡），否則各先進國對農產品貿易的自由化都採取迴避的態度，日本和韓國就是顯著的案例。基本上，日本和韓國都將農產品貿易盡可能列為排除在自由化之外的項目，如果諮商對手國堅持要求，則會開放小部分的農產品貿易來換取對方的工業產品貿易自由化市場。中國的勞動成本低廉，相對較不畏懼農產品的開放，甚至在和東協談判之初就提出蔬菜、水果等農產品的「早期收穫計畫」來籠絡東協國家支持諮商。¹⁰ 無論如何，東亞最重要的農產品—稻米，都被日韓中三個國家在貿易協定中排除，以避免敏感的政治問題。

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協商前，馬英九總統已於大選時說明「針對當時尚未開放由中國大陸進口的 830 項農產品將維持不准進口」，使兩岸間的 ECFA 難以討論農業市場進一步開放的可能，也連帶影響到已開放進口農產品的關稅撤除問題。然而，當台灣要和其他東亞國家諮商自由貿易協議時，將不可避免地碰觸到農業市場開放的議題，屆時將面臨和日本、韓國一樣的困境，形成簽署協議的嚴厲挑戰。

二、東亞簽署 FTA 之趨勢

由於日本、韓國和中國近年來十分積極地和其他國家，特別是東亞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日、韓、中三國又分別屬於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因此東亞各國簽署 FTA 的未來趨勢可以用日本、韓國

¹⁰ 雖然事後泰國學者研究認為其結果並沒有造福東協國家的農業，因為中國大陸的競爭力頗強。

和中國和其他國家簽署的型態和內涵來看出端倪。

日本在 2002 年到 2009 年間簽署了 11 個自由貿易協定。其中只有新加坡和瑞士屬於高所得國家，智利、馬來西亞和墨西哥都是新興經濟體，汶萊則是特殊的能源豐富國家。¹¹ 表 4 列示了這些協定簽署的時間、各章的內涵、附件的數目、章數和條文數。除了墨西哥、智利和瑞士，其他簽署的對象都是東南亞國家，其中 7 個是分別簽署的，1 個則是和整個東協集團所簽。協議的章數在 10~22 章之間，條文數則在 80~199 條之間。章數和條文數並沒有隨時間而呈現越來越多的趨勢，兩個條文數最多的協議都是和美洲國家（墨西哥、智利）簽署的，章數最多的協議則是和所得較高的國家（新加坡、智利）簽署的。附件數目最多的也是和兩個美洲國家所簽屬的協議。這似乎顯示，和較先進的國家簽署的協議（如新加坡、智利）會比較複雜或完整。

在協議的內容上，除了前言以外，幾乎每一個協議（11 個或 10 個）都包含的章則包括：一般規範、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最終規範；絕大部分協議（8 或 9 個）會包含的章則為：海關程序、投資、自然人移動、智慧財產、競爭、（經濟）合作；過半協議（6 或 7 個）包含的章則為：政府採購、改善商業環境。其他協議沒有列為章名的內容表示那些內涵不是雙方特別關切的重點，沒有必要列入協議的章節，或者只列在條文之中即可。例如「衛生及檢疫措施」在日本分別和新加坡、菲律賓、泰國、汶萊、印尼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中都沒有出現，可能因為日本和這些國家之間的農產品貿易相對不大，依照目前的相關法規處理即可。¹² 此外，日本農業競

¹¹ 2009 年智利、馬來西亞和墨西哥經過購買力平價調整的人均國民生產毛額分別是 14,600 美元、14,900 美元和 13,200 美元。汶萊雖然高達 51,200 美元，但除了高度發展的能源產業以外還是傳統的農業經濟為主。

¹² 例如日本由新加坡進口之農產品在 1999 年僅佔日本農產品進口之 0.5%，反之新加坡由日本進口之農產品僅佔其農產總進口的 2%。

表 4 日本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章名分類之內涵

	新加坡	墨西哥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智利	泰國	汶萊	印尼	東協	越南	瑞士
簽署時間	2002.1	2004.9	2005.12	2006.9	2007.3	2007.4	2007.6	2007.8	2008.3	2008.12	2009.2
前言	✓	✓	✓	✓	✓	✓	✓	✓	✓	✓	✓
目標		✓									
一般規範	✓		✓	✓	✓	✓	✓	✓	✓	✓	✓
一般定義		✓			✓						
貨物貿易	✓	✓	✓	✓	✓	✓	✓	✓	✓	✓	✓
原產地規則 ¹³	✓	✓	✓	✓	✓	✓	✓	✓	✓	✓	
海關程序（及促進貿易）	✓	✓	✓	✓	✓	✓				✓	✓
無紙化貿易	✓			✓		✓					
雙邊認證	✓			✓		✓					
雙邊防衛措施		✓									
投資	✓	✓	✓	✓		✓	✓	✓	✓		✓
衛生及檢疫措施			✓		✓				✓	✓	✓
技術規範、標準及一致性估價程序			✓		✓				✓	✓	✓
（跨境）服務貿易	✓	✓	✓	✓	✓	✓	✓	✓	✓	✓	✓
金融服務（合作）	✓	✓			✓						
資訊通訊技術	✓										
科學與技術	✓										
人力資源發展	✓										
促進貿易及投資	✓										
中小企業	✓										
傳播	✓										
旅遊	✓										
自然人移動	✓	✓		✓	✓	✓		✓		✓	✓
能源（及礦物資源）							✓	✓			
電子商務											✓
政府採購	✓	✓		✓	✓	✓		✓			✓
智慧財產	✓		✓	✓	✓	✓		✓		✓	✓
（控制反）競爭（活動）	✓	✓	✓	✓	✓	✓		✓		✓	✓
促進更緊密經濟關係											✓
改善商業環境		✓	✓	✓	✓		✓	✓		✓	
（經濟）合作		✓	✓	✓		✓	✓	✓	✓	✓	
爭端（避免及）解決	✓	✓	✓	✓	✓	✓	✓	✓	✓	✓	✓
委員會（協議的落實與運作）		✓			✓						✓
例外		✓			✓						
最終規範	✓	✓	✓	✓	✓	✓	✓	✓	✓	✓	✓
附件數量	7	18	7	8	14	7	8	12	5	7	10
章數	22	18	14	16	19	15	11	15	10	14	16
條文數	153	177	159	165	199	173	122	154	80	129	1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TO 的 RTA database。

¹³ 日本和瑞士的協定中，「原產地規則」是以「附件」形式出現，和一般置於「本文」有所不同。

爭力相對這些國家較弱，貿易對手國不認為會造成威脅，而日本本身的農業衛生管制嚴格，沒有必要對來自日本的農產品另立規範；相反地，日本本身的進口檢疫機制嚴謹，可能也不認為有另為自由貿易設立額外檢疫機制的需要，造成日本和上述國家的自貿協定中沒有專章規範衛生及檢疫措施。而在日本和墨西哥的自由貿易協定中，「衛生及檢疫措施」併入第三章「貨物貿易」中的第二節，沒有單獨成章。

韓國在 2003 年到 2011 年簽署了 8 個自由貿易協定，加上更早簽署的「曼谷協定」（現稱「亞太貿易協定」）和「開發中國家優惠貿易體系」則共有 10 個貿易協定。簽署對象中的新加坡、美國、歐盟、EFTA 都屬於先進經濟體，顯示韓國對於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巨大決心。而韓國迄今也成為唯一和歐洲、東南亞、美國三大經濟體同時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顯示其欲利用自由貿易協定來加速經濟發展的企圖。

在 8 個自由貿易協定之中，和東協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所簽的是和整個區域集團所簽的，其他 6 個則是和單獨國家簽訂。協定的章數在 9~25 章之間，條文數在 87~307 條之間。章數和條文數在和貿易關係密切的先進國家間簽署的協定就比較多，這應該是雙方關切的項目較多，會反映在章數和條文數上。條文數最多的協定和日本所簽的一樣，也是和美洲國家所簽（美國和秘魯）。和東協所簽的是分別簽署了幾個協定來完成，和其他國家則是一次就簽出完整的協定。

在內涵上，貨品和服務的貿易自由化當然還是主軸。電子商務的自由化和合作上在新加坡、美國、歐盟和最新和秘魯的協定中都有專章處理，顯示其受重視的程度。政府採購、智慧財產、競爭政策、投資及經濟合作也都相當受到重視。和印度之間的影視合作、和 EFTA 之間的金融合作、歐盟及美國重視的環境及永續發展、美國關切的勞工標準及紡織品、成衣和醫藥及醫療設施、韓國關切的農業受到雙方

重視。由於章數及條文數越來越多，過去通常是整個協定的附件目前逐漸擴張到許多章節之後也有附件，使得協定的頁數越來越多，韓國和秘魯的協定已經多達 1,346 頁。

表 5 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章名分類之內涵

	智 利	EFTA	新加坡	東 協	美 國	印 度	歐 盟	秘 魯
簽署時間	2003.2	2005.12	2005.8	2006.8 2008.11	2007.7	2009.8	2010.10	2011.3
前言（有或無標題）	✓	✓		✓	✓	✓		✓
目標							✓	
一般規範（初始規範及定義）	✓	✓	✓	✓	✓	✓		✓
一般定義	✓		✓			✓	✓	
國民待遇及貨品市場准入	✓		✓		✓		✓	✓
（貿易）自由化				✓				
農業					✓			
紡織及成衣					✓			
醫藥及醫療設施					✓			
貨物貿易		✓				✓		✓
原產地規則	✓		✓		✓	✓		
原產程序					✓	✓		
海關程序（及貿易便捷）	✓		✓		✓	✓	✓	✓
投資	✓		✓		✓	✓		✓
衛生及檢疫措施	✓		✓		✓		✓	✓
技術規範、標準相關措施（貿易技術障礙及相互承認）	✓		✓		✓		✓	✓
貿易救濟 （防衛措施）	✓		✓		✓		✓	✓
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	✓							
（跨境）服務貿易	✓	✓	✓		✓	✓	✓	✓
支付及資本移動							✓	
金融服務（合作）		✓	✓		✓			✓
資訊通訊技術 （電訊）	✓		✓		✓	✓		✓
自然人移動（商務人員暫時准入）	✓		✓			✓		✓
影視合作						✓		

	智 利	EFTA	新加坡	東 協	美 國	印 度	歐 盟	秘 魯
電子商務			√		√		√	√
政府採購	√	√			√		√	√
智慧財產	√	√			√	√	√	√
(控制反) 競爭 (活動)	√	√	√		√	√	√	√
勞工					√			√
環境					√			√
(經濟) 合作			√	√	√	√		√
其他領域				√				
透明化	√		√		√		√	√
貿易及永續發展							√	
爭端(避免及)解決	√	√	√		√	√	√	√
委員會(協議的落實與運作)	√	√			√		√	√
審核及修正								
例外	√		√		√			√
(行政及) 最終規範	√	√	√	√	√	√	√	√
定義及範圍(服務貿易協定)				√				
義務及規範(服務貿易協定)				√				
特定承諾(服務貿易協定)				√				
最終規範(服務貿易協定)				√				
附件數量	3	-	-	-	3	-	14	3
章數	21	10	22	9	24	15	15	25
條文數	214	87	212	109	270	196	273	30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TO 的 RTA database。

說 明：1. 韓國在 1975 年簽署的「曼谷協定」(現名「亞太貿易協定」)及 1988 年簽署的「開發中國家全球優惠貿易體系」屬於優惠貿易協定而非自由貿易協定，因此並未在此列出。

2. 韓國和東協的協定較為複雜，包括了一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為主體以外，另有三個協定：貨品貿易協定、服務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機制協定、投資協定、泰國加入公約；另外還有附錄、諒解備忘錄、信件、參考文件(reference paper)。除架構協定和服務貿易兩協定有列出章名外，其他都只有條文。

3. 附錄的列法複雜，除整個協定有附件外，個別協議或章亦有其附屬之附錄；此處僅列出全協定的附錄數。

4. 對 EFTA、新加坡、印度、東協的附件全部附在個別的章後，沒有整個協定的附件；對秘魯的協定除了整體的附件外，還有不少附屬於個別章的。

中國簽署的 9 個 FTA 中，參見表 6，和香港及澳門簽署的比較特殊，和香港的只有 6 章 23 條；和澳門的類似香港，但簡化為只有 5 條。在和其他國家所簽署的七個 FTA 中，除了前言以外，全部都會出現的章名是：初始條款、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原產地規則、雙邊防衛措施（或貿易救濟、保障措施）、爭端（避免及）解決。絕大多數協定會出現的為：一般定義、投資、衛生及檢疫措施、技術規範、標準及一致性估價程序、透明度、例外、最終規範。過半協定會出現的包括：海關程序、自然人移動、（經濟）合作、委員會（或協議的運作、機構安排）。

表 6 中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章名分類之內涵

	香 港	澳 門	東 協	巴基斯坦	智 利	紐西蘭	新加坡	秘 魯	哥斯大黎加
時間	2003.6	2003.10	2004.11	2006.11	2005.11	2008.4	2008.10	2009.4	2010.4
前言（序言）	✓	✓	✓	✓	✓	✓	✓	✓	✓
初始條款				✓	✓	✓	✓	✓	✓
一般定義（總定義）			（✓）	✓	✓	✓	✓		✓
總則	✓								
貨物貿易（關稅削減和取消）	✓	（✓）	（✓）	✓	✓	✓	✓	✓	✓
原產地規則（及操作程序）	✓		（✓）	✓	✓	✓	✓	✓	✓
原產地規則相關的程序					✓				
海關程序（及促進貿易）						✓	✓	✓	✓
貿易投資便捷化	✓								
國民待遇			（✓）						
減讓的修改			（✓）						
WTO 規則			（✓）						
數量限制和非關稅壁壘			（✓）						
雙邊防衛措施 （貿易救濟；保障措施）			（✓）	✓	✓	✓	✓	✓	✓
保障國際收支			（✓）						
投資				✓		✓	✓	✓	（✓）
衛生及檢疫措施				✓	✓	✓	（✓）	✓	✓
技術規範、標準及一致性估價程序				✓	✓	✓	（✓）	✓	✓

東亞自由貿易協定和兩岸經濟協議之異同

	香 港	澳 門	東 協	巴基斯坦	智 利	紐西蘭	新加坡	秘 魯	哥斯大黎加
(跨境) 服務貿易	√	(√)				√	√	√	(√)
其他條款	√								
對附件補充和修正		(√)							
附件		(√)							
自然人移動 (商務人員臨時入境)						√	√	√	(√)
智慧財產 (知識產權)						√		√	√
(經濟) 合作					√	√	√	√	√
爭端 (避免及) 解決			(√)	√	√	√	√	√	√
透明度			(√)	√	√	√		√	√
委員會 (協議的管理與機制：協議的落實與運作：機構安排)			(√)		√	√		√	√
例外			(√)		√	√	√	√	√
加速實施			(√)						
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			(√)						
國家、地區和地方政府			(√)						
審議 (修正)			(√)						
生效		(√)	(√)						
最終規範 (最終條款)				√	√	√	√	√	√
附件數量	6	9	3	3	2	14	7	12	13
章數	6	-	-	14	14	18	14	17	16
條文數	23	5	23	83	121	214	115	201	168
補充協議	7	7							
投資協議			√						
爭端解決機制協議			√						
早期收穫			√	√					
服務貿易協定 (分簽)			√	√	√				
服務貿易協定簽署時間			2007.1	2009.2	2008.4				
服務貿易協定條文數			33	25	22				
服務貿易協定附件數			1	1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TO 的 RTA database。

說 明：1. 整理內容或者以「自由貿易協定」，或者以「貨物貿易協定」之內容為準。

2. 相同類型括號註明者表示其合併為一章。

3. 中國與東協的貨物貿易協定只有 23 個條文，完全不分章。

比較日本、韓國和中國簽署的協定，可以由章名看出，日本所簽的協議中相對於其他兩國較受到重視的是：智慧財產、競爭政策、自然人移動、政府採購、改善商業環境；韓國相對重視的是海關程序、投資、衛生及檢疫、技術障礙、電訊、政府採購、智慧財產、經濟合作、透明化和爭端解決；中國簽署的協議中相對較受重視的是：透明度、例外、雙邊防衛措施。日本重視的通常是簽署對象較為缺乏的條件，如智慧財產保護、不公平市場競爭、商業人士進出不便、政府採購不透明、商業環境不健全；而中國簽署的較受重視的通常也是自己的弱勢條件，如不實施自由化的例外情況、受衝擊時的救濟，以及簽署對象所關切的中國市場透明度的問題。而韓國則相對重視自己在國際市場競爭可能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矯正。一個趨勢是經濟合作早期在日本和新加坡簽署時偏好將合作項目單獨列為章名，但晚近的經常偏好將合作的項目統合列在「經濟合作」專章之中。

在兩岸 ECFA 的架構協議中，可以由章名看出和中國－東協的協定極為類似。比較顯著的差異，是在經濟合作專章中第 6 條第 8 項較為特殊：「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這在東亞其他的 FTA 並未見過，顯示兩岸關係的確特殊，才出現了這條具有「兩岸特色」的建構。其次，第 8 條載明要提出「服務貿易早期收穫」也是首見的創新，其他東亞的早期收穫計畫只有「貨物貿易」的「早期收穫」，未見擴及服務貿易者。而第 11 條在「機構安排」下指明要設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其實和其他東亞的協定類似（見表 4 和表 5 的委員會），卻在台灣掀起政治波瀾，被懷疑可能會架空政府權力，顯示政府的說明極為不足才引發外界誤解。而在第 16 條的「終止」下，在書面通知對方要求終止協議時，雙方必須在通知發出後的 30 天之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才會終止協議，這是其他東亞貿易協定中沒有的規範；其他的協定是只要發出書面通知，協定自動在半年後（180 日後）終止。可能兩岸認為此協議得來不易，不要輕易終

止協議較佳，應有個再協商的緩衝空間。¹⁴ 無論是援引國際慣例來加入「終止條款」或以「國際仲裁」來處理貿易糾紛，的確都讓強調「兩岸特色」的中國大陸相當不以為然；後來雖然的確接受了「終止條款」，但「國際仲裁」迄今仍在「投資保障協議」的諮商中成為兩岸攻防的議題，尚未獲得突破解決。但是兩項援引國際慣例的做法其實對台灣相當重要，若不堅持恐怕在日後造成禍患。

而如果兩岸 ECFA 完全仿效中國和東協的協議時，未來的協議有可能產生下列的缺失：首先，對岸許多的法規解釋和執行並不明確或在各地區的執行並不一致，架構協議中只在第 5 條「投資」中要求「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對於台商在對岸的經營，以及兩岸貿易的規範化可說是遠遠不足，理想的情況是仿效日本的協定，以「透明度」專章來處理各種需要明確規範的貿易和投資事項。其次，日本相當重視的「政府採購」是以專章來規範，以為國內廠商爭取平等的待遇；目前兩岸架構協議並未提及此項，有必要於後續的兩個協議（貨物貿易協議和服務貿易協議）中凸顯其重要性，以免大量的政府採購商機無法被兩岸台商所掌握。其三，日本所重視的「控制反競爭活動」也沒有在兩岸架構協議中受到重視，許多商機將受到對岸大型企業濫用市場力而消失，也應該在後續的協議中提出。

除此以外，兩岸之間同文同種，加上特殊的政治經濟環境，當然還有其他東亞國家沒有的優勢，必須加以利用才是。可以看出在爭取對岸「電子商務」和「海空運輸」市場方面，台灣目前受到對岸極大的金流和中轉、延遲權管制，而在 ECFA 架構協議中，雖然電子商務被列入經濟合作項目，但我們看不到這些方面會受到足夠重視，應在

¹⁴ 原來經濟部提出的架構協議草案並未列出「終止」條文（這是中國－東協架構協議的一大特色），經作者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的經濟部第一場對外座談會中指出，經濟部才接受修正補上。

後續的「服務貿易協議」中提高這兩個項目的重要性，以專章和周詳的條文規劃來突破目前受到的發展限制，值得政府早日規劃。

伍、結論與建議

東亞各國之間相互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之涵蓋範圍已經趨於完整，比較欠缺的是東北亞中、日、韓之間的協定，以及身為全球主要貿易參與者之一的台灣迄今未能顯著參與，所帶來的缺口。由於中、日、韓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已經在數年的準備之後正式展開諮商，加上由美國主導，和其他八個亞太國家之間的「泛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正在緊鑼密鼓地展開，為爭取區域內的主導地位，本文預期中國將會加速東北亞的諮商，讓東北亞的缺口在兩三年後獲得填補。¹⁵而台灣的這個缺口，也會在和中國簽署了 ECFA、雙方關係獲得改善後，獲得和其他周邊國家簽署協議的機會，逐步填補上東亞最後一個缺口。¹⁶

由於倉促簽署兩岸經協，而且急需「早期收穫計畫」，我國政府只好採取中國—東協 FTA 模式，來解決 2010 年初開始受到其完成降稅所帶來的貿易衝擊。其實這個協議和其他東亞協定對台灣的衝擊早就開始，只是台灣一般人並未注意到。以中國—東協 FTA 模式做為仿效的對象有其方便之處，但也有其限制和缺失。如果運用得宜，不僅可以讓台灣脫離近年來貿易發展逐漸遲緩的困境，更可能搶佔對岸廣大的市場而獲得較快速的成長，甚至於締造所謂的「黃金十年」。

¹⁵ 除美國以外的八個國家為：澳大利亞、汶萊、智利、馬來西亞、紐西蘭、秘魯、新加坡及越南。

¹⁶ 嚴格而言，當然還有北韓及蒙古沒有能夠參與東亞經濟整合；但由於其經濟規模有限，可以暫時忽略。

然而，在極為倉促的情況下所簽署的架構協議，雖然有其獨到之處，卻也存在著可能的缺失，需要政府、智庫和學界專家們繼續研究，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議，才可能讓理想成真。

本文建議，將日本在東亞簽署 FTA 所重視的幾個項目，包括透明度、市場的競爭性、政府採購，都應該在後續的協議中受到更高度的重視，最好以專章處理，才能獲得最佳的執行效果。而在兩岸同文同種的優勢之下，更應該重視電子商務和海空運的合作，讓台灣優質產品可以順利進入廣大的對岸市場，才能順勢獲得雙贏的結果。

附錄 1 中、日、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主要自由化內涵

	日 本	韓 國	中 國
新 加 坡	現行關稅削減 98.5%。新加坡對日本所有貨品免關稅，日本由新加坡進口的免稅產品涵蓋率由 84% 提高到 94%（增加 3800 種），日本對農產品和部分石化產品仍課稅；原產地所需區域增值由 60% 降到 40%。 新加坡開放金融市場，解除日資銀行申請經營批發銀行（wholesale banking）之限制，另允許一張全面銀行（full bank）執照。	韓國將在十年內提供新加坡 10315 項進口中的 91.6% 產品免關稅待遇；未來也將提供韓國在北韓開城工業區生產品的優惠關稅；新加坡則立即撤除所有來自韓國商品的關稅。	中國將在 2010 年元旦之前對新加坡出口的 97.1% 商品提供免關稅待遇（絕大多數項目在 2009 年元旦先降到 5%），另開放醫療、會計、教育等多項服務業；新加坡則在 2009 年元旦開始免除所有來自中國商品的關稅；雙方並進行多種經貿合作。
墨 西 哥	在 2015 之前，98%（由 16% 提高）由日本出口的貨物、87%（由 70% 提高）由墨西哥出口之貨物將被免除關稅。日本開放墨西哥 300 項農產品進口（但有配額），包括每年 8 萬噸豬肉（關稅率 2.2%）、雞肉 10 萬噸、6,500 噸柑橘；日本汽車出口將在 7 年後（2011）完全免		

	日 本	韓 國	中 國
	稅，鋼鐵也在十年後完全免稅；生效 5 年後再修正		
馬來西亞	日本和馬國在製造和農產品的 97% 貿易產品的關稅率將在十年內免除；2015 年以前馬國對日本汽車關稅逐步免除。		
菲 律 賓	94% 日本和菲律賓之間的貿易（價值計算）將會在十年內免除關稅。日本將以低關稅或零關稅的配額開放菲律賓的香蕉、鳳梨、雞肉、糖漿，但仍不開放稻米、乳品和澱粉。日本 70% 的鋼鐵和電子出口也將免除關稅。有限的菲國護士和看護將在通過日本證照考試下獲得入境工作。		
智 利	日本立即取消 80% 智利對日本出口的產品關稅，另外以 12 年時間逐步去除對智利葡萄酒的 17.6% 關稅，10 年時間去除鮭魚和鱒魚的關稅，來自智利的豬肉和牛肉的關稅率也會大幅降低；智利立即撤除占日本對智利出口一半以上的汽車、機械、電	智利在十年內將撤除 5,854 項（八位碼）進口中的 96.5% 韓國進口；2.6% 將在 13 年後撤除；0.9%（54 項排除自由化，主要是冰箱和洗衣機）。占韓國出口 66% 的汽車、手機和電腦關稅立即免除。韓國也排除敏感的稻米、梨子、蘋果進口於	中國和智利將在十年內免除 97% 的商品貿易關稅；中國立即免除 2,834 項商品關稅，包括占智利對中國出口三成的銅礦。智利則提供中國 5,891 項商品立即免關稅待，包括蔬菜、水果、機械和電子設備。在服務貿易協定中中國

	日 本	韓 國	中 國
	子設備的 6% 關稅，綠茶、清酒亦同。	關稅免除之外。 韓國則在 11,170 項貿易品（十位數碼）中十年內免除智利 96.2% 的出口項目。18 項農牧產品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373 項農產品在杜哈完成後再議。	開放了 23 個部門，包括電腦、管理諮詢、採礦、運動、環境和空運等；智利開放了 37 個部門，包括法律服務、建築設計、工程和不動產等。
泰 國	日本對泰國出口的 97%，包括蝦子、芒果、榴槤，也放寬對泰國廚師之移民管制，但稻米還是受到管制；泰國對日本出口的 92% 貿易商品將會在十年內免除關稅；其中對日本 3,000 cc 以上汽車進口關稅將在四年內由 80% 降到 60%，鋼鐵進口也會完全免稅。		
汶 萊	占日本對汶萊總出口七成的汽車和零件（原來關稅率為 20%）將在三年內獲得免關稅，原來關稅率在 5~20% 的電子和機械產品也將在 5 年內免除關稅；日本也強化了占其進口 99% 的天然氣和石油的進口；日本對汶萊熱帶水果的關稅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免除；99.9% 的產品貿易會在十年內免除關稅。		

	日 本	韓 國	中 國
印 尼	印尼將從日本 9,275 種進口關稅中獲得 90% 項目或 99% 價值的免關稅待遇；日本則會從印尼 11,163 項進口關稅中獲得 93% 的項目或 92% 價值的出口免關稅待遇。		
東 協	十年內 93% 由東協出口到日本的產品會免除關稅；六個東協原始成員國也會免除 90% 由日本進口產品的關稅，包括汽車。	2010 年開始，92% 的韓國和東協貿易商品將逐步免除關稅；韓國將自 12,063 種進口品中，對東協國家免除 7991 種產品（66.2%）的關稅；韓國廠商在北韓開城工業區生產的產品也會獲得優惠關稅；而東協將對 45% 的進口品對韓國降低關稅到 5% 以下。	生效後五年內（2010 年開始），中國和原始六國 90%（七千項）商品貿易免除關稅，剩下 10% 敏感商品需要較長的時間減免關稅；由六國出口到中國的平均關稅率已經由 9.8% 降到 0.1%；由中國到六國之稅率則由 12.8% 降到 0.6%；後進四國在 2015 年也將免除關稅。包括商業、旅遊等服務業也相互開放。
越 南	越南和日本之間的貿易商品 92%（越南在 9,111 項出口品中將獲得 7,264 項免關稅待遇）將在十年內免除關稅，但不包含大部分越南的農產、漁產、成衣，日本的電子、鋼鐵和汽車零件將獲得免關稅待遇。越南 30 項領先出口的農產品將有 23 項		

	日 本	韓 國	中 國
	獲得免關稅：蝦子即將免除關稅，榴槤將在五年內免除關稅，胡椒和甜玉米在七年內免關稅，烏賊和章魚在五年內，咖啡和茶葉將在 15 年內免除關稅。越南對日本的蜂蜜出口配額也由每年 100 噸增加到 150 噸；日本將協助訓練越南護士，改善越南的食品衛生和安全檢驗能力。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er。

參考文獻

- 中國商務部。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 <http://fta.mofcom.gov.cn/>。
- 經濟部(2010)。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http://www.ecfa.org.tw/>。
- WTO RTA database, <http://rtais.wto.org/UI/PublicMaintainRTAHome.aspx>.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er. <http://aric.adb.org/>.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Gateway.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etween East Asian FTAs and Cross-Strait ECFA

Jenn-hwa Tu^{*}

Abstract

This paper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and other major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 in East Asia. The paper first introduc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regarding the signing of FTAs in East Asia. The next section compares ECFA with other FTAs in the region, focusing on the following key features: signing time, title, entity, representative, model, notification legal base, coverage, characteristic, effective time, time table for liberalization, and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agreement. Finally,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future prospects for FTAs in East Asia and offers some suggestions for Taiwan's FTA policy.

Keywords: ECFA, FTA, WTO, East Asia, Comparison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